

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一、准备阶段

1.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是指既可以由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也可以由个人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指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受理单位（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咨询和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我目前已从学校毕业，但没有工作单位可否申请该项目？

答：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您现在没有工作单位，无法申请该项目。

3. 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如何认定？

答：雅思、托福及 WSK 考试自考试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培训部结业证书自获得证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申请 202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参加雅思/托福/WSK 考试时间、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获得时间应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4.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申请时还未取得，可以稍后补交吗？

答：申报前必须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在申请受理时间内未提交，无法补交，将被视为材料不齐全而无法通过材料审核。

5.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4 年 6 月，且不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请特别注意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中是否明确了留学期限，如未说明，请在提交录取通知书时一并提交外方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学制的说明（可为留学单位网站公布信息的网页截图）。

6. 哪些专业可以申报？

答：本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学（门类代码 13）下设专业，以拟留学单位的录取专业为准。艺术学门类下设一级学科包含艺术学（1301）、音乐（1352）、舞蹈（1353）、戏剧与影视（1354）、戏曲与曲艺（1355）、美术与书法（1356）、设计（1357）。

7. 目前的学习专业为工业设计，但培养计划中含艺术设计的课程，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如申请人出国留学专业为艺术学门类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可以申报本项目；如为工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则不可申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但可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8.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二、申报阶段

9. 我可以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不可以。申请人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申请人的个人申请。

10. 如何确定我的受理单位？

答：（1）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机构或直属艺术团体的在职人员，受理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

（2）有关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受理单位为所在学校；

（3）其他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省市的教育厅/人事厅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具体信息请查询[受理单位一览表](#)。

11. 我错过了网上报名时间，可以补交书面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未在3月10日-3月31日期间在线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名信息者，受理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均无法接收你的报名。

12. 申请时，我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邮寄申请材料吗？

答：不需要。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其他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13. 如取得多个外方邀请信，申报时可以申报多所院校吗？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报一所院校，且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因此请在申报时谨慎选择。

14.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没有申请到免学费入学通知/邀请信，是否需要自理学费？

答：是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未获外方免除学费，需自理学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15.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1）3月10日0点至3月31日24点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

（2）4月1日0点开始，不可再进行提回申请表的操作，否则将无法再次提交。

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三、评审阶段

16. 专家评审的主要标准有哪些？

答：专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专业影响力；

（3）拟留学专业情况：如是否属于国内急需发展或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拟留学专业是否与国内所学专业有紧密衔接性等；

（4）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5）国外导师情况：专业影响力、研究成果、与申请人国内单位的合作情况等；

（6）申请人参加展览（演）和获奖情况；

（7）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的推荐意见。

四、录取派出阶段

17. 如何确认我是否被艺术类项目录取？

答：录取结果一般于2024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18. 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19. 下载录取材料后应该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详见<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2067>）；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办理派出手续一般至少需要3-4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应及时关注留学目的国签证政策变化，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20. 奖学金改革发放方式后，是怎样的发放周期？

答：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奖学金的发放周期为，派出时预发三个月的奖学金，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发放奖学金。同时，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在外停发，待留学人员回国后办理申请结算手续后补发。

21. 预发奖学金的条件和具体时间？

答：预发奖学金的条件为：留学人员在<https://s.csc.edu.cn>上完成确认收卡手续。同时，留学服务中心将其出国时间推送至管理信息平台。条件满足后的两周内，预发奖学金将发放至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22. 如何启用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答：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必须先登录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确认收卡并且激活银行卡，然后才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留服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激活方式：

(1) 国内收卡的留学人员，请本人去国内银行柜面办理激活。

(2) 国外收卡的留学人员，请仔细阅读随卡附送的“卡函”（卡函请见附件1.2.3），按照卡函说明激活。

(3) 银行卡寄送到国内，人在国外的，由本人登录<https://v.csc.edu.cn>，提出申请（注明CSC学号、姓名、开户行，并承诺自行承担强制激活风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送信息请银行帮助强制激活，本人也可在回国时到银行国内营业网点柜面亲自激活。此方法只针对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根据银行卡函使用建行手机银行激活即可。

23. 近期地址会发生变化（如计划搬家等），如何修改收卡地址？

答：如需修改银行卡收卡地址请登录<https://v.csc.edu.cn>提交您的修改申请，我们会将申请反馈给银行处理。

24. 被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特殊情况，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

25.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具体以在外工作/学习的语言为准。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是英语，英语达到

选派办法要求即可；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以外语种（或未说明工作语言是英语），申请人须达到选派办法规定的外语条件方可派出。

26. 我今年被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放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答：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资格者，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建议您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及时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

27.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住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